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491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# 梦怡花仙

申 请 人 潍坊帝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关街道福寿东街6636号万达华府7号楼729室

代理机构 济南嘉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内衣；服装；乳罩；婴儿全套衣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子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腰带